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D 座 37 层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739000 传真：0755-26906383

<http://www.tclawfirm.com>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芭田股份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本所已得到公司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9,862,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应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5.70-0.015=5.685$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395,000 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60%，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中 134 人个人绩效考核为“A”、4 人为“B”、1 人为“C”，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100%、80%、6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 3,081,36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85-0.015=2.83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期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其中，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因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满，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行权安排</th><th rowspan="2">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th><th>0 分</th><th>60 分</th><th>80 分</th><th>100 分</th></tr><tr><th>A<1.20 亿元</th><th>1.20 亿元≤A<1.60 亿元</th><th>1.60 亿元≤A<2.00 亿元</th><th>A≥2.00 亿元</th></tr><tr><td>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td><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td><td>A<1.20 亿元</td><td>1.20 亿元≤A<1.60 亿元</td><td>1.60 亿元≤A<2.00 亿元</td><td>A≥2.00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20,771.11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6,715,074.81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7,935,845.92 元,公司层面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table><tr><th>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th><th>X=0 分</th><th>X=60 分</th><th>X=80 分</th><th>X=100 分</th></tr><tr><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td><td>0</td><td>60%</td><td>80%</td><td>100%</td></tr></table>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 分	X=60 分	X=80 分	X=100 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业绩考核得分60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60%。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 分	X=60 分	X=80 分	X=100 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行权比例（P）</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59人，其中2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其余13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34人为“A”，4人为“B”，1人为“C”，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分别为100%、80%、60%。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因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满,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解除限售安排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 亿元	A<1.20 亿元	1.20 亿元≤A<1.60 亿元	1.60 亿元≤A<2.00 亿元	A≥2.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 分	X=60 分	X=80 分	X=100 分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0	60%	80%	100%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2 年个人绩效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P）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20,771.11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6,715,074.81 元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7,935,845.92 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0%。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A”，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曾浩波

经办律师：_____

刘珂豪

经办律师：_____

景 霄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二日